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兵0802刑初2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庞青，女，196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郭玉娥，女，196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肖国荣，女，196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2月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徐桂香，女，195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米彩勤，女，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张胜良，男，1963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莫索湾垦区看守所。

被告人许小用，女，1957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2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于兰香，女，196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

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3月10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毛顺远，男，195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第**师**团。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月13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莫索湾垦区看守所。

辩护人谭忠辉，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莫垦检刑诉[20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宏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及其辩护人谭忠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名“迎新教会”、“欢快教会”、“8#教会”，教会组织成员有带领、执事、信徒等构成，相互之间以化名相称。

被告人米彩勤，灵名李洋、洋洋，2009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3月份，被任命为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与另一名带领李某（灵名田田，在逃）负责教会全面工作，并多次向多名教会成员的SD卡内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

被告人毛顺远，灵名高原，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2年至2013年、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两次担任教会福音执事，2017年被被告人米彩勤任命为教会福音执事，负责发展全能神组织成员，为发展成员曾向多人宣传全能神，组织教会成员在其家中聚会，共同观看学习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被告人于兰香，灵名王飞，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11月，被告人米彩勤应上级石河子小区教会的要求，经于兰香同意，将第八师一四八团莫管处十七连平房作为中转站，负责石河子小区级教会与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3个全能神教会之间信息传递和存储全能神宣传资料SD卡的中转。

被告人徐桂香，灵名张芳，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组织，

参加聚会活动。后被被告人米彩勤安排任交通员，负责到中转站取送教会信息和资料。2017年底多次到于兰香处取回上级教会送来的信息和SD卡交于米彩勤，并按照米彩勤的安排将被告人肖国荣刻录在SD卡内的“经历”文章和信息送到于兰香处，后转送至石河子小区教会。

被告人肖国荣，灵名田园，2013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5年左右被教会带领任命为刻卡人，负责将上级教会传来的存储有全能神电子宣传品内容的SD卡复制到其他SD卡内，以便向更多成员传播，并将教会组织成员手写的“经历”文章整理成电子版刻录在SD卡内，传递给石河子小区教会。在聚会点聚会期间，多次向聚会人员SD卡内复制全能神的宣传资料。2017年肖国荣根据米彩勤安排，多次复制徐桂香取回的SD卡中的内容到其他SD卡，并整理经历文章刻录到SD卡内，交于米彩勤。

被告人张胜良，灵名李冰、尘土，2007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米彩勤、肖国荣、毛顺远、许小用等人多次在张胜良家中与其组织全能神聚会活动。2017年9月，被告人米彩勤安排张胜良家为接待家，接待石河子小区全能神教会人员张某，为张某提供食宿，并在张某和毛顺远间帮助两人传递教会信息和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SD卡。

被告人庞青，灵名小亮、美好，2008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2014年之前，先后多次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并短暂担任石河子小区带领，全面负责教会事务，领导教会人员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向他人传播邪教宣传品，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文档、音视频资料到他人SD卡内。

被告人郭玉娥，灵名芳芳，2014年之前，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福音执事等职务，参与教会管理工作，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7年先后两次向梁某宣传全能神，并向梁某散发邪教宣传品1本。

被告人许小用，灵名小珍，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4年秋将其租住的一四八团鸡场平房及怡和家园楼房为全能神聚会点，为自己与全能神成员米彩勤、毛顺远、张胜良等进行聚会提供场所。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以上被告人处分别查获SD卡、播放器、手机、电脑及全能神书籍、手抄件和经历文章。石河子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对扣押的电子存储设备存储内容进行了提取固定，石河子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对提取固定的电子证据和扣押书籍进行认定，经认定：庞青持有的电子介质内提取的84085个文本文件和8317个音频文件及912个视频文件，扣押的3本全能神书籍。毛顺远持有电子介质提取的30488个文本文件和7037个音频文件及3371个视频文件。许小用白色播放器中有1584个文本，2623个音频文件、2711个视频

文件、共计11.5GB。张胜良蓝色播放器内SD卡存储的6929个音频文件、2128个视频文件，共计21.2GB。米彩勤电脑硬盘中有7310个文本文件，1591个视频文件，844个视频文件，共计8.9GB。徐桂香持有的4张SD卡内共346个文本文件和249个音频文件及22个视频文件，全部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于兰香16GB金士顿SD卡内18774个文本文件和2191个音频文件及379个视频文件。郭玉娥持有的7本全能神书籍。以上物品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宣读、出示了指控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九被告人参加“全能神”邪教教会，进行“全能神”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庞青辩称，信仰自由，没有做违法的事情，拒不认罪。

被告人郭玉娥辩称，信仰全能神没有做违法的事，拒不认罪。

被告人肖国荣辩称，其没有做过刻卡人，拒不认罪。

被告人徐桂香辩称，没有做过交通员，认为信仰自由，拒不认罪。

被告人米彩勤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张胜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许小用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于兰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

被告人毛顺远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恳请从轻处罚。其辩护人以相同的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

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又名“迎新教会”、“欢快教会”、“8#教会”，教会组织成员有带领、执事、信徒等构成，相互之间以化名相称。

被告人庞青，灵名小亮、美好，2008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邪教组织，2014年之前，先后多次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并短暂担任

石河子小区带领，全面负责教会事务，领导教会人员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向他人传播邪教宣传品，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文档、音视频资料到他人SD卡内。

被告人郭玉娥，灵名芳芳，2014年之前，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福音执事等职务，参与教会管理工作，积极发展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7年先后两次向一四八团居民梁某宣传全能神，并向其散发邪教宣传品1本。

被告人肖国荣，灵名田园，2013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5年左右被教会带领任命为刻卡人，负责将上级教会传来的存储有全能神电子宣传品的SD卡中的内容复制到其他SD卡内，以便向更多成员传播，并将教会组织成员手写的“经历”文章整理成电子版刻录在SD卡内，传递给石河子小区教会。在聚会点聚会期间，多次向聚会人员SD卡内复制全能神的宣传资料。2017年肖国荣根据米彩勤安排，多次复制徐桂香取回的SD卡中的内容到其他SD卡，并整理经历文章刻录到SD卡内，交于被告人米彩勤。

被告人徐桂香，灵名张芳，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组织，参加聚会活动。后被被告人米彩勤安排任交通员的工作，负责到中转站取送教会信息和资料。2017年底多次到于兰香处取回上级教会送来的信息和SD卡交于米彩勤，并按照米彩勤的安排将被告人肖国荣刻录在SD卡内的“经历”文章和信息送到于兰香处，后转送至石河子小区教会。

被告人米彩勤，灵名李洋、洋洋，2009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3月份，被任命为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与另一名带领李某（灵名田田，在逃）负责教会全面工作，并多次向多名教会成员SD卡内复制全能神邪教宣传资料。

被告人张胜良，灵名李冰、尘土，2007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被告人米彩勤、肖国荣、毛顺远、许小用等人多次在张胜良家中与其组织全能神聚会活动。2017年9月，被告人米彩勤安排张胜良为接待家，接待石河子小区全能神教会人员张某，为张某提供食宿，并在张某和毛顺远之间帮助两人传递教会信息和存储全能神邪教资料的SD卡。

被告人许小用，灵名小珍，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参加聚会活动。2014年秋其提供自己租住的一四八团鸡场平房及一四八团怡和家园楼房作为全能神聚会点，为自己与全能神成员米彩勤、毛顺远、张胜良等聚会提供场所。

被告人于兰香，灵名王飞，2015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并参加聚会活动。2017年11月，被告人米彩勤应上级石河子小区教会的要求，经于

兰香同意，将其居住地作为中转站，负责石河子小区级教会与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3个全能神教会之间信息传递和存储全能神宣传资料SD卡的中转。

被告人毛顺远，灵名高原，2012年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2012年至2013年、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两次担任教会福音执事，2017年被被告人米彩勤任命为教会福音执事，负责发展全能神组织成员，为发展成员曾向多人宣传全能神，组织教会成员在其家中聚会，共同观看学习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以上被告人处分别查获SD卡、播放器、手机、电脑及全能神书籍、手抄件和经历文章。石河子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对扣押的电子存储设备存储内容进行了提取固定，石河子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对提取固定的电子证据和扣押书籍进行认定，经认定：庞青持有的电子介质内提取的84085个文本文件和8317个音频文件及912个视频文件，扣押的3本全能神书籍；郭玉娥持有的7本全能神书籍；徐桂香持有的4张SD卡内共346个文本文件和249个音频文件及22个视频文件；米彩勤电脑硬盘中有7310个文本文件，1591个视频文件，844个视频文件，共计8.9GB；张胜良蓝色播放器内SD卡存储的6929个音频文件、2128个视频文件，共计21.2GB；许小用白色播放器中有1584个文本，2623个音频文件、2711个视频文件、共计11.5GB；于兰香持有的16GB金士顿SD卡内18774个文本文件和2191个音频文件及379个视频文件；毛顺远持有电子介质提取的30488个文本文件和7037个音频文件及3371个视频文件。以上物品均为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另查明：

1、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到案后，坚持认为信任自由，拒不悔罪。

2、被告人米彩勤到案后前期供述均否认其信奉全能神，否认加入全能神组织，后期如实供述了其参加全能神组织的情节。

3、被告人张胜良、许小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并在庭审中明确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

4、被告人于兰香、毛顺远到案后，积极供述案件情况，在庭审中明确表示不再参加全能神组织，不再信奉全能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一、物证

补充侦查卷照片卷，莫索湾垦区公安局从9名涉案人员处扣押的涉案物品照片。证实从9名被告人住处扣押的涉案物品。

二、书证

1、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证实：2018年1月10日，莫索湾派出所所在走访中发现庞青家中有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材料，将庞青带回派出所调查。

2、户籍证明、常住人口信息，证实：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九人犯罪时已满刑事责任年龄及其他身份信息。

3、归案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九名被告人系被公安机关抓获。

4、石河子市公安局邪教物品认定书，2018年1月29日、2月11日、3月30日，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委托石河子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国保支队对扣押的电子介质、书籍等物品的内容进行认定。证实：（1）庞青持有的电子介质内提取的84085个文本文件和8317个音频文件及912个视频文件、全能神书籍3本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2）郭玉娥持有的七本书籍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非法书籍；（3）徐桂香持有的4张SD卡内共346个文本文件和249个音频文件及22个视频文件，全部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4）米彩勤电脑硬盘中有7310个文本文件，1591个视频文件，844个视频文件，共计8.9GB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音视频和电子书；（5）张胜良蓝色播放器内SD卡文件有22670个文本文件，6929个音频文件、2128个视频文件，共计21.2GB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材料；（6）许小用白色播放器中有1584个文本，2623个音频文件、2711个视频文件、共计11.5GB存储内容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音视频和电子书资料；（7）于兰香16GB金士顿SD卡内18774个文本文件和2191个音频文件及379个视频文件，内容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8）毛顺远持有电子介质提取的30488个文本文件和7037个音频文件及3371个视频文件均为宣扬全能神邪教内容。

5、情况说明，证实：毛顺远到案后供述了第八师一四八团骨干成员米彩勤、肖国荣等人，其供述对侦办工作提供了重要线索。

三、搜查、辨认笔录

1、辨认笔录

（1）、于兰香辨认笔录，证实：于兰香辨认出徐桂香就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取信条的人员。辨认出张凤英是第八师一四九团全能神教会取信条的人（交通员）。指认出第八师一四八团17连小康村是全能神传递信息的交通站。

（2）、张某辨认笔录，证实：张某辨认出被告人毛顺远就是向其传全能

神的人，辨认出庞青就是小亮，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负责人。

(3)、米彩勤辨认笔录，证实：于兰香就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中转家王飞；徐桂香就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取信条的张芳。

(4)、张胜良辨认笔录，证实：张胜良辨认出灵名李洋、洋洋就是米彩勤，芳芳就是郭玉娥，小亮就是庞青，田园就是肖国荣。米彩勤家、毛顺远家、许小用家及第张胜良家为聚会点。

、许小用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许小用辨认出第八师一四八团鸡场家属区（已拆迁）就是其以前租住米彩勤的平房，第八师一四八团米彩勤住处。

(6)、毛顺远辨认笔录证实：毛顺远辨认出郭玉娥就是全能神灵名叫芳芳的人员，小亮就是庞青，第八师一四八团欢快教会的带领灵名李洋、洋洋就是米彩勤；灵名李冰、尘土就是张胜良，小珍就是许小用，田园就是肖国荣。辨认出肖国荣家中卧室电脑桌就是肖国荣刻卡的位置。指出许小用家、张胜良家及毛顺远家为聚会点。

2、搜查笔录及清单

(1)、庞青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搜查出全能神书籍5本，全能神书籍手抄搞69套，打印本等书籍70本，电脑主机1台，播放器3台，存储卡14个，U盘四个，读卡器3个，手写施舍记录2张。

(2)、2018年3月11日，莫索湾垦区公安局民警依法对徐桂香家进行了搜查。证实：从其家中搜查并扣押SD卡4张，1张写有“江敏（10#）”“超级歌卡，4G”字样，1张写有“8#”，1张写有“9#”、“4GB”，1张写有“大军”“4GB”，手机7部，平板电脑1台，银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1台和CD两张，《圣经》1本，个人经历文章纸条4张。

(3)、米彩勤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搜查出涉案金格牌台式电脑主机箱1台。

(4)、张胜良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搜查出蓝色播放器1部，内有1张32GB黑色ADATA牌SD卡；全能神CD光碟6张；读卡器4个；全能神内容手抄本3本；全能神内容打印件材料7本；诺基亚牌2700C型手机一部。

(5)、许小用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从许小用家中搜查出白色播放器一部，内有1张黑色16GB，ADATA牌SD卡；联想牌A218T型黑色手机1部。

(6)、于兰香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从其大卧室床头柜上搜查处黑色MICRO牌黑色内存卡一张，黑色Kingstm内存卡，打印件1本，手抄件1本。

(7)、毛顺远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搜查出笔记心得体会1卷，金士顿牌SD卡存储卡1张，黑色4GB内存SD卡一张，手机3部，白色数码播放器1台，黑色麦迪牌8GB播放器1台，福音书籍1册、全能神书籍1本，红色笔记本1

册，红色“美加霜”塑料袋内有6张SD卡（传递信息包装袋），CD光碟3张、工作手册笔记1册，开除通告1册，开除通告1张、笔记本1册、红色塑料封皮日记本1张。

（8）、郭某（肖国荣嫂子）家搜查笔录，2018年4月3日，莫索湾垦区公安局民警对肖国荣藏匿涉案电脑的第八师一四八团××小区×栋××室进行了搜查。证实：从该房屋大卧室衣柜内搜查一台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并当场扣押。

电子物证提取笔录

（1）、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1月11日，11月30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委托对从庞青家扣押的15张SD卡（含播放器中一张SD卡）和4个优盘及银尔台式电脑硬盘进、两部手机SIM卡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查扣的YINER银尔牌黑色电脑主机浏览的五个全能神网站进行远程勘验。证实：1、查口的电子存储设备存储文件进行了提取，具体数量详见提取笔录；2、银尔电脑主机浏览的5个网址，其中4个网址为全能神网站，一个无法打开。

、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3月23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刑警大队委托对扣押的徐桂香电子设备进行电子物证提取。证实：对徐桂香处扣押的4张SD卡、1部小米手机及平板电脑和联想笔记硬盘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

（3）、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3月23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刑警大队委托对扣押的于兰香使用的2张SD卡进行了数据提取。证实：对于兰香SD卡电子数据提取的过程及数量。

（4）、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2月6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警队委托对从肖国荣处查扣的电脑主机、SD卡、U盘电子存储介质存储内容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证实：对肖国荣扣押的电脑主机硬盘、SD卡、U盘存储内容提取的情况及文件类型及数量。

（5）、石河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笔录2018年1月10日，石河子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受莫索湾垦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委托对郭玉娥、毛顺远家中扣押的SD卡、多媒体播放器、手机、光碟进行了电子物证提取。证实：对郭玉娥、毛顺远处扣押的SD卡、播放设备及手机、光碟存储内容提取情况及提取的文件类型及数量情况。

四、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从8名被告人处扣押的电子存储介质内容提取的文档和音视频资料储存在8张光碟中。内容同以上检查笔录。

五、证人证言

(1)、乔某的证言，证实：郭玉娥灵名叫芳芳，2002年当过一段时间带领。庞青曾担任过带领，毛顺远是福音执事。郭玉娥、庞青灵名洋洋、张芳到其家中聚过会。李某是148团全能神教会的人。

、徐某的证言，证实：李某灵名田田，2012年3月、6月在徐某家聚过两次会，李某负责过徐某家的聚会点，共同学习全能神邪教教义等。庞青灵名叫小亮、郭玉娥灵名芳芳。

、毛某（被告人毛顺远堂弟）的证言，证实：毛顺远系全能神信徒。

、张某（被告人毛顺远表弟）的证言，证实：2011年6月毛顺远向其宣传全能神，后张某开始信奉全能神；张某听到全能神里的人叫毛顺远教主；2011年至2012年信全能神的时候见过灵名小亮，小亮就是庞青，庞青在聚会的时候既传福音又讲道，有时还发学习资料，148团全能神教会小亮是负责人。全能神教会帮张某买过一张4G的SD卡，卡内的全能神资料是小艾给其复制的，复制方法是庞青教小艾的。

(5)、证人梁某（系郭玉娥老乡、同连队职工）的证言，证实：2017年12月份郭玉娥先后两次到梁某家中向梁某传全能神，后一次郭玉娥将内载两首全能神歌曲的绿皮本传给梁某，让其祷告用。

六、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

1、被告人庞青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曾用灵名小亮，现在灵名美好；2009年先后两次担任第八师一四八团欢乐教会带领，后又担任小区带领，管理“福音”工作，曾领导全能神信徒去宣传和发展信徒，庞青上街给人发放全能神宣传册；教会有负责往内存卡刻录全能神资料的人；内存卡内的内容是自己从网上下载而来。

2、被告人郭玉娥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14年11月份，其在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妇科住院，一个陌生的老年妇女到病房将两本全能神书给了他，并给其说，这是神的话，是神的旨意。郭玉娥看过，前半部分是“全能神”说的话，后半部分是信仰全能神写的感悟，全是由信仰“全能神”的人写的感悟文章。到了2015年4-5月份，那个给其“传福音”的老太太带着另一个六七十岁的甘肃老太太找到郭玉娥，甘肃老太太负责和其交通，2015年在家中和这个甘肃老太太聚会过四五次。证实：郭玉娥信奉邪教全能神，并和他人一起聚会学习全能神的相关内容。

3、被告人肖国荣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3年开始信奉“全能神”，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8#全能神教会，灵名叫“田园”；当时庞青（灵名小亮）、郭玉娥（灵名芳芳）还在教会，2013年底还是2014年初庞青被教会开

除了。2016年教会的带领田田，安排其打“见证文章”，一名70多岁的老太太灵名叫“芳芳”，送材料和取电话内存卡一般相差四五天。每次“芳芳”都用同一张手机内存卡拷贝新的电子版文章。有时候“芳芳”来的时候，还会带些音视频过来，通过手机存储卡传给我。其仅承认帮老年信徒整理SD卡；电脑和打印机是教会给的，是让其打经历文章和刻卡用。刻卡人是148团带领田田给我任命的。

4、被告人徐桂香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15年开始信仰全能神，灵名叫张芳，从家中搜查出的东西都是其本人的。（家中搜查出的有关全能神内容的SD卡）是给其传福音的老太太给的。

5、被告人米彩勤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09年被庞青发展为全能神信徒，灵名：李洋、洋洋，是全能神教会现任带领；2009年至2014年庞青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带领；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叫“欢快教会”，又叫“8号教会”；教会现有带领2名，福音执事1名，刻卡人1个，米彩勤和“田田”（李某）是带领，福音执事是“高原”（毛顺远），刻卡人是“田园”（肖国荣），“王飞”（于兰香）中转家，“张芳”（徐桂香）捎信条人员，也叫交通员，一个招待家李冰、尘土（张胜良）。上述人员的职务由其和李某决定。2017年米彩勤安排于兰香家作为石河子小区教会与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三个教会传递信息和资料的中转站，安排徐桂香到于兰香处取送SD卡等资料，徐桂香拿会后交于米彩勤；米彩勤将上级教会传来的SD卡交于肖国荣复制刻卡、并安排其整理经历文章，复刻到SD卡后交于米彩勤，后传给上级；安排张胜良接待上级教会（出环境）逃避打击的张某（小满），上级教会传来的信条及SD卡给张某后，SD卡在交于高原。

6、被告人张胜良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张胜良2007年信全能神，灵名李冰、尘土，是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的接待家，当时148团全能神的带领是小亮，小亮经常安排在其家中聚会；在聚会的时候向聚会人员发过全能神音视频资料和书籍、还有SD卡；先后接待过四人，2017年9月份米彩勤安排其接待躲避抓捕的张某，为其提供食宿，并帮张某与毛顺远、米彩勤之间传递SD卡和信息；“芳芳”郭玉娥曾是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福音执事；肖国荣在聚会点给聚会人员刻卡；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两个带领，一个事务执事、一个福音执事、一个浇灌执事，教会中李洋（米彩勤）、田田是带领，高原（毛顺远）是事务执事，福音执事传福音，拉新人。

7、被告人许小用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2年经人传“福音”信全能神，灵名小珍；2014年秋教会的聚会点是米彩勤租住的第八师一四八团养鸡

场平房和怡和家园小区住处；小亮（庞青）曾任第八师一四八团带领，“芳芳”是执事，两人2014年先后被开除；庞青和米彩勤曾将全能神资料复刻到许小用播放器卡内。

8、被告人于兰香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2017年11月至12月，庞青到其家商议其家作为中转站，于兰香受第八师一四八团带领米彩勤的安排；中转站负责第八师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三个教会与石河子小区间传递信息和资料，每隔10天一次；“张芳”真名徐桂香是第八师一四八团交通员负责到中转站取送东西，取的东西交于米彩勤；米彩勤、李某是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带领，福音执事是高原（毛顺远），田园（肖国荣）是刻卡人，也是打经历文章的，张芳（徐桂香）是取信条的，也叫交通员；信徒经历文章交给张芳（徐桂香），张芳在转给田园（肖国荣）打印成电子版；庞青是前任带领，郭玉娥是教会管事的；家中查获的内存卡内的全能神内容是徐桂香给其刻录的，米彩勤等人给过其全能神书籍和SD卡。

9、被告人毛顺远的供述及辩解，主要内容：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并加入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灵名高原；2012年年底至2013年、2014年被任命为福音执事，米彩勤和李某任带领后任命毛顺远为福音执事，福音执事主要职责是给不信全能神的人宣传全能神，发展新入，毛顺远先后向身边的20余人传过福音，发过全能神书籍、复刻过SD卡；2014年之前郭玉娥是教会的福音执事，2014年被开除，2014年之前庞青是第八师一四八团带领，后调到石河子小区教会，2014年被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开除；张胜良是接待家，“张芳”（徐桂香）负责取送第八师一四八团教会与石河子市教会之间的资料送取，音视频等电子资料通过SD卡传递，取回后交于米彩勤和李某，然后米彩勤、李某在复刻在毛顺远SD卡上，毛顺远在复刻给教会信徒；2014年肖国荣开始在教会担任打字员，打印经历文章刻录到SD卡内交于米彩勤、李某报送给石河子小区教会，肖国荣还把一些教会宣传材料打印成纸张发给信徒，给其复制SD卡，教会里的人她基本都复制过卡。第八师一四八团全能神教会以前叫“迎新教会”，后改名“欢快教会”，代号“8#教会”。

本院认为，“全能神”教已明确被国家取缔，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米彩勤、张胜良、许小用、于兰香、毛顺远仍积极参加，并复制邪教组织信息，发展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九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九名被告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九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虽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邪教组

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安机关在本案中查获的书籍、电子存储介质等物品也不符合该条第（十一）、（十二）项所规定的数额要求，但九名被告人在当地造成一定的恶劣影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犯罪情节严重；被告人徐桂香虽然否认其担任过交通员的工作，但从被告人米彩勤、于兰香、毛顺远的供述可以确定其曾经担任过该工作，故对其辩解不予采信；被告人肖国荣否认其有刻卡行为，同案犯被告人米彩勤、毛顺远、于兰香、张胜良的供述能够相互证实被告人肖国荣系刻卡人，其辩解电脑及打印机系其自己购买，但庭审中又无法提供购买发票且也不能说明购买地点，且在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最初供述是教会所配，故对其辩解不予采信。被告人庞青、郭玉娥、肖国荣、徐桂香均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认为信仰自由。经查，国家已经明确认定“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信仰“全能神”并非法律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故对以上辩解不予采信。九被告人系共同犯罪，虽然分工不同，但仅是职责有所区分，在犯罪中作用相当，故不宜区分主从犯。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毛顺远、于兰香、许小用、张胜良犯罪情节较轻，并如实供述，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对被告人毛顺远的辩护人的意见亦予以采纳。四被告人能自愿认罪并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应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庞青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

二、被告人郭玉娥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

三、被告人肖国荣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止）。

四、被告人徐桂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

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

五、被告人米彩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

六、被告人张胜良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止）。

七、被告人许小用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止）。

八、被告人于兰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

九、被告人毛顺远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止）。

十、扣押在公安机关的“全能神”书籍、SD存储卡、播放器、电脑等物品，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理。（附扣押物品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蔡 众

审判员 周国强

审判员 宋 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罗嘉慧